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82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葉黃富瑜即葉琦政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以致本院無從送達開庭通知及確定被告為何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情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其中1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未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